

## 0206花蓮震災健保之作為

0206花蓮震災健保提供災民及醫療院所相關協助措施如下：

### (一) 即時提供災民就醫服務

#### 1. 無卡例外就醫處理：

為因應0206花蓮地區地震造成部分區域建物倒塌，致民眾身體或財物損害，受災民眾若需要就醫，對無法取得健保卡或卡片遭毀損等暫無法持健保卡就醫者，可依據「例外就醫」予以受理就醫。

#### 2. 協助災民換發新卡：

- (1)於花蓮中華國小、小巨蛋收容所、洄瀾人文館(民生里辦公室)及縣政府馬上辦中心設立4個「健保社區行動服務櫃檯」，現場受理災民申請免費補換發健保卡服務。統計2月8日至23日共受理災民健保卡108張。
- (2)配合收容所撤離及飯店拆除作業，行動服務櫃檯暫停服務，2月14日起受災者如有需要申請換發新卡，亦可就近到各地郵局或透過當地戶政事務所（限本國籍）、部分公所及本署各服務據點申請免費製發健保卡。

#### 3. 另於災防中心由特約院所醫師派駐，以巡迴醫療方式提供醫療服

務。

4. 透過即時發布新聞稿並以電視跑馬燈，周知民眾相關訊息，另宣導受災民眾於未取得健保卡前，如有就醫需求，得以「例外就醫」方式先行就診。並派員出席倒塌大樓住戶召開之說明會，讓民眾了解健保協助及服務措施。

## (二)提供災民健保費及就醫費用補助

1. 行政院於107年2月13日已公告本次災區範圍為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本署業於107年2月14日發函花蓮縣政府提供受災保險對象名單，據以辦理其應自行負擔之健保保險費(107年2月至107年7月)補助事宜，保險對象不需自行辦理申請作業。另請投保單位依本署提供之保險對象異動暨減免清冊計費註記「花蓮震災」者，免予扣(預)收受補助保險對象之保險費，如投保單位已扣(預)收者，務請退還。如因受災名單資料取得遲延或漏失，致當月未受補助一般保險費者，本署亦將於資料補正後，於次月追溯辦理保險費補助。
2. 上開行政院公告受災之保險對象如有健保費欠費情形，在一年期間內，享有下列協助措施：
  - (1)健保費欠費免予催繳。

(2)延遲繳納健保費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3)健保費欠費免予移送行政執行。

(4)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尚未繳納部分，得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無息貸款。

3. 另，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3日發布「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符合補助資格之災民，自受災當月起6個月期間，其應自行負擔健保費，由中央政府支應，另因受災就醫之保險對象，災後三個月內可免除應自付之部分負擔費用及健保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

### (三)對醫療院所協助措施

1. 本署東區業務組即時派員至花蓮縣(市)4家醫院，實地輔導及瞭解醫院對災民就醫權益保障措施啟動情形，並瞭解醫院相關待協助事項，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2. 調查轄區醫療院所(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及秀林鄉)災損情形，對象含醫院4家、西醫診所118家、藥局72家、中醫34家、牙醫73家、其他醫事機構15家，合計316家，85%院所均可正常營運。
3. 以醫療費用暫付方式，協助醫療院所農曆年節資金調度計3.7億餘；

並請花蓮市區4家醫院提供震災傷患名單及預估至2月底之醫療費用備查。

4. 轉知院所有關重大災害受災民眾健保費協助及健保就醫協助問答集及醫療費用申報規定。